

双峰县中医医院邓立兵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老中医药（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和中药，下同）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依据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湖南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精神和《湖南省中医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以下简称继承工作）是指：遴选有丰富而独到学术经验和技術專長的老中医药专家为指导老师，选配具有专业理论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为他们的继承人，采取师承的方式进行培养。

第三条 继承工作的任务是：继承整理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和技術專長，培养造就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和中药技术人才，推进中医药学术的研究、传承与发展。

第二章 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的遴选

第四条 遴选条件

（一）指导老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受聘担任副主任医（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医药（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专家。

2、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以上。

3、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技術專長，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或专科专病的知名专家。自愿将自己的学术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继承人。医德高尚，在群众中享有盛誉，得到同行公认。

4、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临床或专业实践，能够完成继承工作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

（二）继承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本院从事中医药工作；
- 2、年龄 40 岁以下；
- 3、从事中医药工作 3 年（硕士生 2 年）以上；
- 4、品学兼优，热爱中医药事业，有志于研究和继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西医院校本科毕业生，从事医疗临床工作时间累计满 6 年，并符合继承人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参加继承人遴选。

第五条 遴选程序

（一）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名额，由医院根据我院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和中医药队伍的实际情况下达。

其遴选程序为：由符合指导老师遴选条件的专家自愿申请（填写《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申报表》〈见附件一〉），所在科室同意，经医务科审核并推荐；医院组织专家评议和复核。

国家、省、市级名老中医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程序确定。经以上程序确定为指导老师。

医院级老中医由本人提出申请，科室同意，医务科审核，医院批准后成为医院级指导老师。

（二）继承人

按照每名指导老师选配 1~2 名继承人的要求，按照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人选。

其遴选程序为：由符合继承人遴选条件的人员自愿申请（填写《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申报表》〈见附件一〉），征得指导老师和所在科室同意，经医务科审核并推荐，医院组织考核和专家评议和复核。

第六条 经复核后符合条件的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名单在医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予以批准。

第三章 教学方式和要求

第七条 医务科组织指导老师与继承人签订《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教学协议书》（见附件二），制定教学计划（见附件三）。

第八条 在教学过程中，指导老师既要通过口传面授、临床应诊和实际操作向继承人传授其学术经验和技術专长，又要注重继承人的开拓创新精神的培养和思维方法的训练，并指导他们学习和掌握本学科的新进展、新技术和新成果。

第九条 继承人既要全面继承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術专长，又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的新进展和相关学科知识，不断更新、补充和拓宽知识面，提高运用和创新能力。

第十条 在教学过程中，要始终做到传授与自学、实践与理论、继承与整理相结合，发挥指导老师与继承人两方面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医院有计划地集中授课3-4个月（分3年完成），组织继承人学习中医经典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著作及有关中医药的新成果、新技术、新理论和新方法；学习现代医学的急诊抢救、检验、影像、功能检查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

第十二条 目标和要求:

(一)继承人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其临床疗效或技艺技能基本达到指导老师水平。

(二)中医专业继承人应提交反映指导老师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专科(专病)病案30份。病案必须是跟师临床的真实记录。

中药专业继承人应提交反映指导老师中药加工、炮制、制剂及鉴别经验等方面的总结材料。总结材料必须系统完整、真实可靠。

(三)继承人必须撰写有关整理、总结指导老师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论文1篇以上,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同一指导老师所带各批各名继承人应分别选定不同的专题各自完成,避免重复整理。

(四)继承人在结业时,必须提交能全面反映指导老师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结业论文。结业论文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且文字通顺简练,内容真实有据。结业论文不少于5000字。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继承人跟师学习(临床或实际操作)每月不少于2天。

(二)继承人独立从事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天。

(三)继承人跟师和独立从事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要按年度落实,并填写《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

作教学年度考核表一》(见附件四),由所在科室核实后,送医务科归入继承人教育档案,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四)继承人应记录每次跟师情况,并及时整理和总结跟师学习心得。

(五)继承人应认真填写《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教学记录》(见附件五),真实反映跟师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心得体会。

第十四条 继承工作教学和培养时间为连续3年,从继承人实际进岗跟师学习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得中断或延期。

(一)跟师学习中断半年以上者,终止教学协议,并取消继承人资格。

(二)对确有原因中断学习,时间在半年以内者,经医务科批准同意,可继续跟师学习,但应补足所缺教学、实践时间。

(三)指导老师应检查、督促、指导继承人的学习和工作。未按教学协议书的要求履行职责者,取消其指导老师资格。

第十五条 在教学培养期间,继承人所在科室要保证继承人专心致志地完成继承学习任务,原则上不安排继承人行政管理事务和与继承学习无关的工作。指导老师所在科室应保证指导老师从事带教的时间。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六条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考核分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验收。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主要由指导老师进行,所在科室负责督促检查。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每年一次。由医院组织核实年度考核结果及年度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继承人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继承资格。

第十九条 结业考核验收。学习期满后，继承人提出结业考核验收申请（填写《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结业考核申请审核表》〈见附件六〉），由医院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程序，依据《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结业实绩考核表》（见附件七）、《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结业论文考核表》（见附件八）和《双峰县中医医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结业实践技能考核表》（见附件九）所列的各项考核指标，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结业考核合格者，由医院颁发出师证书，同时对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结业考核不合格的继承人不予出师。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医院负责院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医务科负责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主要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指导老师所在科室负责本科继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若指导老师与继承人不在同一科室的，由双方所在科室协商解决并上报医院批准。

第七章 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在教学学习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均由原科室照发。

第二十三条 指导老师在教学期间享受带教津贴；继承人在学习期间，补助一定的学习经费，用于培训和科研。指导老师的带教津贴和继承人学习经费，依据每年对继承工作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四条 在教学学习期间，继承人完成学习任务且年度考核合格者，每年可获中医药继续教育ⅠⅠ类学分 15 分；指导老师每年可获中医药继续教育ⅠⅠ类学分 12 分。

第八章 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指导老师的带教津贴、继承人学习经费和其他经费，由医院划拨到继承工作责任科室。经费的 70%要用于继承工作的教与学（含带教津贴），20%用于理论学习和学术交流，10%用于继承工作的日常管理、检查考核、表彰奖励等，要专款专用，各责任科室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医务科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医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邓立兵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计划与措施

目的：为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培养高层次中医人才。医院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四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为继续做好老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工作，计划选取邓立兵副主任中医医师为名老中医专家，同时选配具有相当专业理论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中医业务骨干为其继承人，采取师承方式进行培养。

时间：继承期限为3年。继承时间从实际进岗带教算起。若指导老师中途因故停止带教，继承人学习两年以上者，可继续自学研究，参加出师考核；不满两年者，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可转跟相应专业的指导教师继续学习。

方式：继承教学以理论学习、跟指导老师临床（实践）、独立临床（实践）、和定期考核的形式进行，做到传授与自学、实践与理论、继承与整理相结合。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等临证精华，提高临床诊疗或技术水平。

教学内容：

1. 理论学习：采取集中授课与自学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学习中医经典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著作及有关中医药

的新成果、新技术、新理论和新方法；学习现代医学的急诊抢救、检验、影像、功能检查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

2. 跟师学习：随师门诊、查房或会诊等。学习好心脑血管病专科科室的优势病种诊疗规范。

3. 独立临床实践，参加医院门诊或病房工作、会诊及疑难病例讨论。

目标：

1. 继承人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其临床疗效或操作技能基本达到指导老师的水平。

2. 提供反映指导老师专长和经验的专科(专病)正规病历。

3. 撰写总结体现指导老师学术经验的论文。

具体措施：见附表 2

第一学年：

1. 跟师临床（实践）：每周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三年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

2. 自学研修理论学习：每位继承人要以精读《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为主，学习 1 部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见附表 1。

3. 年度考核：继承人不能“一榜定终身”。对于年度理论考核不合格者，应及时予以淘汰或更换。

第二学年：

1. 跟师临床（实践）：继承人要认真作好跟师学习笔记、学习心得、临床体会或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整理，交指导老师批阅。

2. 集中授课理论学习/自学研修：指导老师每月至少进行 1 次专题讲座或病案讨论，并吸收所在单位专业人员参加，会后由继承人做出书面小结。

3. 独立临床（实践）：每位继承人每周独立从事临床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三年不少于 250 个工作日。

4. 年度考核：继承人要独立完成年度内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病例不少于 50 个。

第三学年：

1. 跟师临床（实践）：继承人建立“带教日志”，每次随诊或操作应有记录，并及时整理成周记或半月记，以便总结心得体会和检查考核。

2. 自学研修：继承人每周除跟师两天外，另行安排两天从事临床或实际操作；其它时间用于自学和研究。

3. 结业考核：考核考核继承人与指导老师辨证论治或实际操作的符合率；结业论文考核要求提交 1 万字以上和 2000 字的论文摘要，内容既要体现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附表 1.（经典医籍书目）

必读经典	《黄帝内经》（《素问》、《灵枢》）、《伤寒论》（张仲景）、《金匱要略》（张仲景）、《温病条辨》（吴塘）、《温热经纬》（王士雄）。
内 科 专 科 经典	《脾胃论》（李杲）、《景岳全书》（杂症篇）（张介宾）、《丹溪心法》（朱震亨）、《医学心悟》（程钟龄）、《医宗金鉴》（内科部分）（吴谦等）、《医学衷中参西录》（张锡纯）、《临床中医内科学》（王永炎）
其他选读书 目	《素问集注》（张隐菴）、《素问注释汇粹》（程士德）、《灵枢经注证发微》（马蒔）、《伤寒论条析》（李荫岚）、《金匱要略心典》（尤在泾）、《金匱要略释义》（黄树曾）、《难经》、《古今医案按》（俞震）、《本草备要》（汪昂）、《医宗金鉴·删补名医方论》（吴谦等）、《景岳全书》（张介宾）、《素问玄机原病式》（刘完素）、《脾胃论》（李杲）、《儒门事亲》（张从正）、《丹溪心法》（朱震亨）、《医贯》（赵养葵）、《理虚元鉴》（汪绮石）、《石室秘录》（陈士铎）、《杂病源流犀烛》（沈金鳌）、《类证治裁》（林佩琴）、《医林改错》（王清任）、《针灸甲乙经》（皇甫谧）、《针灸大

	成》(杨继洲)。《傅青主女科》(傅山)、《女科证治准绳》(王肯堂)、《景岳全书·妇人规》(张介宾)、《妇人大全良方》(陈自明)、《小儿药证直诀》(钱乙)、《小儿病源方论》(陈文中)、《儿科痘疹方论》(陈文中)、《幼科发挥》(万全)等。
--	---

附表 2. 中风专科名老中医继承

学 年	项 目
第 一 学 年	跟师临床(实践) 自学研修理论学习 年度考核
第 二 学 年	跟师临床(实践) 独立临床(实践) 集中理论学习/自学研修 年度考核
第 三 学 年	跟师临床(实践) 独立临床(实践) 自学研修 结业考核